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停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已通过泰诚财富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现已无法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自2020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持有本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迁移至本公司托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补充详细资料后办理相关基金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给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详询400-819-0098(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2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8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账户(原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的直销账户继续使用)。新增直销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10000320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公司网址:https://www.cic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5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参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航科工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数量不超过7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18%,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5,74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7%。其中,拟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7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6%,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8%。

截止12月17日,中航科工暂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股票简称:立昂微编号:2020—03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名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来的通知,告知其企业名称已进行了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变更情况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具体变更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NY5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仙游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古前)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上述内容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QL8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仙游泓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洪浪)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上述内容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就本次《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根据《公告》,《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附带一系列的交割先决条件,其中包括:(1)公司完成TLEA内部股权架构重组(以下简称“内部重组”),由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将其持有的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之100%股权转让给TLEA;(2)内部重组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及澳大利亚相关税务部门的审批。此次内部重组后TLEA税务居民身份自英国迁移至澳大利亚,并加入澳洲合并纳税集团。请结合此次交易安排,说明涉及的澳大利亚税务主要税务条款及政策,澳大利亚税务部门及的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流程,该交易事项的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中包含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内部重组且就内部重组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及澳大利亚相关税务部门的审批。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包含:(1)将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税务居民身份自英国迁移至澳大利亚,并加入目前由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TLH、TLA、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Tianqi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及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组成的TLH澳大利亚合并纳税集团(TLH Australian Multiple Entry Consolidated Tax Group,以下简称“TLH合并纳税集团”);(2)TLH将TLA之100%股权转让至TLEA。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KPMG Australia出具的税务备忘录和KPMG Law的邮件回复意见(以下合称“澳大利亚税务顾问的意见”)、Clayton Utz, Lawyers的邮件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意见”),上述内部重组步骤的具体流程以及涉及的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及澳大利亚税务部门审批流程和税务规定政策如下:

第一步:TLEA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er Majesty's Revenue& Customs)递交将TLEA税务居民自英国迁移至澳大利亚的申请,取得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审批并取得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 Office)核发的澳大利亚税务居民身份证书

为取得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同意将TLEA税务居民自英国迁移至澳大利亚的审批,TLEA需证明其已履行全部缴税义务,并提交澳大利亚税务局核发的澳大利亚税务居民身份证书。根据澳大利亚《1936年所得税评定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36)对于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的认定要求,符合下述条件的,可认定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

1. 公司的实际管理决策及控制地在澳大利亚,包括但不限于多数董事会成员为澳大利亚居民或常驻澳大利亚人员;董事会在澳大利亚召开;高层重大决策在澳大利亚作出;及

2. 公司在澳大利亚拥有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要求,TLEA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中多数为澳大利亚居民或常驻澳大利亚人员,董事会已在澳大利亚召开,高层重大决策在澳大利亚作出,构成了实际管理决策及控制地在澳大利亚;且TLEA向其在澳大利亚运营的重要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收取股息,满足在澳大利亚拥有经营业务。因此,TLEA符合上述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的认定标准。

目前TLEA正在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递交将TLEA税务居民自英国迁移至澳大利亚的申请,并将准备和整理相关材料,完成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要求的税务清算和其他要求。同时,TLEA正在与澳大利亚税务局就申请澳大利亚税务居民身份证书进行沟通。

第二步:TLEA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后,TLH决定TLEA加入TLH合并纳税集团并通知澳大利亚税务官,且由TLEA与TLH签署《税务共享协议》

根据澳大利亚《1997年所得税评定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符合下述条件的,可在澳大利亚组成合并纳税集团:

1. 公司属于澳大利亚税务居民;

2. 公司不属于双重税务居民;及

3. 公司属于合格第一层公司(Eligible Tier-1 Company)。

根据上述要求,TLEA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后,依照《澳大利亚-英国双重税收协定》(Australia-United Kingdom Double Tax Agreement)将不再属于英国税务居民,也就不属于双重税务居民;同时TLEA作为天齐锂业直接持有100%股权的第一层子公司,可以作为合格第一层公司加入目前的TLH合并纳税集团。在TLEA满足上述条件后,TLEA将有资格加入,且TLH将决定TLEA加入TLH合并纳税集团,该等加入自TLH做出上述决定之日起生效。

此外,根据澳大利亚《1997年所得税评定法》的规定,在TLEA加入TLH合并纳税集团后,TLH需要向澳大利亚税务官(the Australian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发出通知,说明TLEA加入TLH合并纳税集团的时间和认定资格;同时由TLEA与TLH签署《税务共享协议》(Tax Sharing and Funding Agreement)。

第三步:TLEA加入TLH合并纳税集团后,在TLH合并纳税集团内由TLH将其持有的TLA之100%股权转让给TLEA

本步骤涉及的具体流程包括:

1. TLEA受让TLH持有的TLA之100%股权适用资本利得税豁免且澳大利亚税务局对此无异议

根据澳大利亚税收法律规定,在TLEA加入TLH合并纳税集团的情况下,TLEA受让TLH持有的TLA之100%股权因在TLH合并纳税集团内实施而将适用资本利得税豁免。

2. TLEA就其受让TLA之100%股权向西澳大利亚州税务局(the Western Australia Office of State Revenue)申请印花税豁免并获得其批准

根据澳大利亚《2008年印花税法》(Duties Act 2008)的规定,由于TLEA和TLH均是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全资持股集团,因此,TLH向TLEA转让其持有的TLA股权符合印花税豁免条件。

3. TLEA就其受让TLA之100%股权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澳大利亚《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the Foreign Acquisition and Takeovers Act 1975),TLEA受让TLA之100%股权需要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作为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流程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将会同时协调澳大利亚税务局对该股权转让的潜在税务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并由澳大利亚税务局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提供风险评定等级和相关意见。该等税务风险审查结果与该股权转让的涉税结果是否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税收法律规定、TLEA和澳大利亚税务局的沟通情况等因素有关。如果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审查意见认为该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较高,未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的税收法律规定,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就该股权转让的审批将可能被附加相关税务条件以保护澳大利亚国家利益(包括保护澳大利亚税收制度和/或税收收入的完整性),由此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转让不予适用同一合并纳税集团下的资本利得税豁免而增加内部重组的税务成本。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该等内部重组涉及的税费将由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自行承担,由此如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损的,其中应由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享有的部分应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中扣减。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意见,前述内部重组的相关步骤符合澳大利亚法律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将最终提升澳大利亚主体在天齐锂业澳大利亚资产中的权益比例,TLEA就其受让TLA之100%股权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TLEA目前正在积极与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澳大利亚税务局沟通,准备相关材料,说明内部重组的商业实质及相应的涉税结果,并将尽早解决其可能提出的有关事项。

4. 完成TLEA受让TLA之100%股权并由相关方签署《变更协议》及《锂精矿购销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相关安排,完成TLEA受让TLA之100%股权的内部决议、股东名册变更等手续;此外,天齐锂业、TLEA与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双方目前已认可版本的《变更协议》(Novation Deed),约定将《承购协议》(Off-Take Agreement)项下天齐锂业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泰利森采购化学级锂精矿产品的权利义务)转让给TLEA;同时天齐锂业与TLEA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双方目前已认可版本的《锂精矿购销协议》(Concentrat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且天齐锂业与投资者完成签署其附函,约定TLEA在前述《变更协议》生效后根据《承购协议》从泰利森购买的锂精矿优先满足TLEA需求,剩余量满足天齐锂业国内工厂和代加工需求,投资者不享有锂精矿优先购买权。

如果前述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及相关税务部门审批未通过或内部重组未按前述约定步骤完成,将会导致对应的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不满足;若该等先决条件未被豁免,本次交易任意一方有权终止《投资协议》,在此情况下:如果因税务原因导致内部重组未能通过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或未按前述约定步骤完成内部重组的,天齐锂业需向投资者支付交易价格的5%(即7,000万美元)的分手费;如果因内部重组未能取得西澳大利亚州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豁免的审批或因税务以外的原因导致内部重组未能通过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的,天齐锂业需向投资者支付交易价格的2.5%(即3,500万美元)的分手费;但如果前述先决条件未满足是由于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行为导致投资者违约的原因而导致,投资者需向天齐锂业支付交易价格的2.5%(即3,500万美元)的分手费。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前述内部重组相关步骤符合澳大利亚税收规定政策,内部重组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基于上述,根据澳大利亚税务顾问的意见及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部重组相关步骤符合澳大利亚税收规定政策,内部重组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三、公司回复

2014年3月31日,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天齐锂业、TLEA、RT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RT锂业”)以及文菲尔德签署《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约定文菲尔德是Talison Lithium Pty Ltd及其附属公司(经营西澳的锂辉石,生产化学和技术级浓缩锂)的控股公司,文菲尔德的股份分别由TLEA持有51%和RT锂业持有49%。《股东协议》规定了文菲尔德的股东间权利、义务和相关业务的运营义务。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的安排,2014年5月28日,泰利森与天齐集团香港签署《承购协议》,对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产品的销售和采购进行了约定。同日,根据《承购协议》约定,天齐集团香港通过《确认函》(Letter Agreement)确认由天齐锂业向泰利森采购化学级锂精矿产品。2014年10月13日,天齐集团香港、天齐锂业与泰利森通过签署《转让协议》(Assignment Deed),将《承购协议》项下天齐集团香港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天齐锂业。

根据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相关安排,天齐锂业、TLEA与泰利森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签署本次交易双方目前已认可版本的《变更协议》,约定将《承购协议》项下天齐锂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TLEA;同时天齐锂业与TLEA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签署本次交易双方目前已认可版本的《锂精矿购销协议》并由天齐锂业与投资者签署其附函,约定TLEA在前述《变更协议》生效后根据《承购协议》从泰利森购买的锂精矿优先满足TLEA需求,剩余量满足天齐锂业国内工厂和代加工需求,投资者不享有锂精矿优先购买权。同时,鉴于《承购协议》以及天齐锂业、TLEA与投资者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签署的《股东契约》(Shareholder's Deed)项下的限制,TLEA仅可将其在《锂精矿购销协议》项下享有的泰利森锂精矿份额供应给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TLK或本次交易交割后TLEA根据《股东契约》批准的新生产项目使用,且优先满足TLK需求。此外,签署前述《变更协议》及《锂精矿购销协议》作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内部重组相关步骤,构成《投资协议》项下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意见,上述《变更协议》及《锂精矿购销协议》的约定不违反与美国雅保的相关协议(包括《股东协议》《承购协议》及《转让协议》)的安排;相关方签署《变更协议》及《锂精矿购销协议》无需取得RT锂业的同意;泰利森签署《变更协议》需经过文菲尔德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拟签署的《变更协议》及《锂精矿购销协议》约定不违反与美国雅保的相关协议(包括《股东协议》《承购协议》及《转让协议》)的安排;相关方签署《变更协议》及《锂精矿购销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基于上述,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意见,

上述原因导致泰利森锂精矿资源的稀缺性、产能优势和优良品质为公司产品供应稳定和质量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

(2)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该氢氧化锂工厂设计产能4.8万吨,分两期建设,建立在专业的化工园区内,园区就近可提供天然气、电力和硫酸、液碱类物资等生产用辅料,与相距250公里的泰利森锂矿相匹配,具有供应便利、运输成本低、配套能力强等比较优势;未来建成后,将会是高度智能化、连续、稳定的全自动化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为生产高质量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提供了可靠保障,可有效提升下游客户生产环节品质管控能力,项目生产所执行的标准则高于中国现行标准,杂质含量极低,可使下游客户生产的产品性能更佳、品质更优。

上述核心资产属于上下游关系,即格林布什锂辉石矿为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提供稳定的原料。为本次交易决策参考,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以上述两个核心资产评估基础上对假设交易完成后的TLEA的模拟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后TLEA主体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模拟整合后的TLE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20】111号)。

根据交易结构,截至202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TLEA作为公司澳洲相关业务的持股平台,开元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对TLEA模拟资产负债表中除关于文菲尔德及TLA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及负债科目进行评估。针对重组后的TLEA所持文菲尔德51%股权和TLA100%股权,由于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存在多年稳定经营历史,且长期处于盈利状态,未来经营风险可以合理的预计,故采用收益法估算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TLA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在建、调试状态,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以及上市公司对比案例,故开元评估认为其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加之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即将调试完成投产,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成本投资过半,且公司拟开展的氢氧化锂生产销售业务符合未来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且已经签署销售订单,故开元评估亦通过收益法估算其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开元评估估值结论,TLEA于202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模拟全部股权投前估值为15.09亿美元,根据该投前估值及投资人14亿美元增资对价计算,TLEA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投后估值为29.09亿美元。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假设前提下测算,其对应的49%的股权估值约14.25亿美元;相较于此,投资者支付的交易对价折价约1.8%。

根据彭博数据终端统计的交易情况,2000年至2020全球矿业并购交易的控制权溢价比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39.25%及29.78%;市场数据统计机构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统计的资料显示,在2020年1季度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全面爆发前,全球除美国外的已统计并购交易控制权溢价幅度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26.8%及20%。从以上数据可以得出,收购方通常愿意为取得控制权支付20%至40%之间的溢价。按照前述TLEA增资扩股后的投后估值29.09亿美元,假设天齐锂业持有的TLEA的控股权相较于投资者持有的非控股权有20%的控股权溢价,经测算,投资者持有的TLEA49%的股权对应的估值约12.93亿美元;相较于此,投资者支付的交易对价溢价约8.28%。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6、请你公司结合此次交易完成后TLEA及相关标的的主要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键条款等,补充说明是否能继续对泰利森、TLK等主要经营实体实施控制,是否存在可能会丧失对TLEA及相关标的控制的条款安排;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是否会发生变化及适用的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安排

此次交易完成后,TLEA由公司持股51%、投资者持股49%。同时TLEA将持有文菲尔德51%股权和TLA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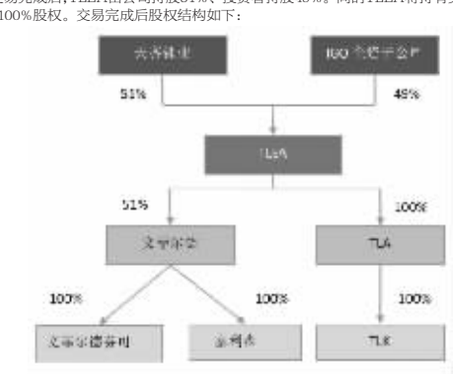

1、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时,TLEA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天齐锂业任命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投资者任命两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担任。TLEA可提名文菲尔德董事会的两名董事,其中文菲尔德董事长由天齐锂业提名,另外一名董事由投资者提名。

TLEA董事会拥有整体的指导和管理权,其作用是:决定业务的战略计划并确保相关的业务计划和预算纳入这些计划;按照股东协议和相关业务计划和预算,监控业务的开展;做出超出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以外的其他决定。所有与公司有关的决策分为下述三类:

① 除下述第二类董事会保留事项和第三类股东会保留事项外,涉及公司的整体指导和管理事务,由持股比例不低于51%的股东任命的董事做出;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即由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做出。

② 董事会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事项包括:TLEA的高管雇佣协议、商业计划及预算、出售并购及业务的重大变更、会计和财务事项;文菲尔德的高管任命、商业计划及预算、出售并购及业务重大变更、会计和财务事项。在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下,董事长拥有决定性一票。

③ 需要75%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事项(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包括:变更股本、更改股票权利、削减股本、修改章程、更改业务、退出、合并或兼并、修改重大战略目标、修改商业计划及预算导致与战略目标重大偏离、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融资或财务资助行为、修改分红政策、特殊分红及清算公司等。

2、管理层

天齐锂业有权不时任命、罢免和更换首席执行官,但须遵守首席执行官的聘用安排;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遵守董事会依法下达的指示或者接受董事会依法委派的职责,包括:按业务计划和预算以及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政策,管理日常业务;按业务需要,管理公司员工的选用和任命。

投资者有权不时任命、罢免和更换首席财务官,但须遵守首席财务官的聘用安排;首席财务官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工作,遵守首席执行官依法下达的指示或者接受首席执行官依法委派的职责,按业务计划和预算以及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政策管理日常财务业务。

天齐锂业有权不时任命、罢免和更换首席运营官,但须遵守首席运营官的聘用安排;首席运营官向首席执行官报告,遵守首席执行官依法下达的指示或者接受首席执行官依法委派的职责,按业务计划和预算以及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政策管理日常运营业务。

(二)天齐锂业对TLEA的控制分析

1、天齐锂业可通过董事会控制TLEA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根据董事会成员构成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有权任命3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投资者有权任命2名董事。对于第一类董事会日常管理和决策事项,直接由天齐任命的董事决策通过即可。对于第三类需要75%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事项,主要为保护性权利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保护性权利通常为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此类保护性权利不影响实质性权利的实施和对控制权的判断。第二类董事会简单多数表决事项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包含财务预算和商业计划的批准以及分红的批准。投资者和天齐锂业各任命两名董事,且天齐锂业多任命一名独立董事。股东协议要求独立董事需保持独立性,针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否会影响天齐锂业对TLEA的控制,分析如下:

1)天齐锂业有权聘任、解聘及新聘独立董事,投资者没有此项权利。此权利给予了天齐锂业,即是公司对TLEA控制权的体现。

2)虽然独立董事需与天齐锂业保持独立性,但其为天齐锂业最终选择并任命。在不损害TLEA的利益前提下,独立董事在表决时通常会更倾向和考虑任命股东的立场,能代表天齐锂业的表决意见。同时在需要时,天齐锂业可以罢免和替换独立董事并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3)虽然独立董事的聘任协议要求独立董事“需要以TLEA的利益为主”,实质上TLEA的利益通常与两个股东的利益是一致的。独立董事作出有利于TLEA利益的表决,那么同样有利于最大股东天齐锂业的利益。也就是说,当独立董事对一个事项表决时,其站在TLEA的立场进行投票时,必须要考虑TLEA最大的权益拥有者——天齐锂业的立场,这是直接关联且合理的。在极端情况下,针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假设TLEA利益与天齐锂业利益冲突且独立董事与天齐锂业表决意见不一致时,天齐锂业可以罢免和替换独立董事并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此外,根据拟签署的《股东协议》,在该独立董事不出席的情况下,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长享有决定性一票。在出现不利情况下,天齐锂业可以提前罢免该独立董事(但在40天之内需要补选),以使得董事长在董事会上决定性一票得以实现。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能够任命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董事,对TLEA拥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对控制权的补充规定:“(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是判断控制权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天齐锂业可以对独立董事进行“任命、解聘和替换”,通过对独立董事的任免权力,天齐锂业拥有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3/5),从而能够控制TLEA董事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天齐锂业拥有TLEA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3/5),故天齐锂业对投资方拥有权力,根据股东协议,此类权力并系实质性权力,公司通过参与TLEA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TLEA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而能够控制TLEA。

2、天齐锂业有权任免TLEA管理层的多数人员

交易完成后,TLEA的高管团队包括:首席执行官由天齐锂业任命,向董事会汇报;首席财务官由投资者任命,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首席运营官由天齐锂业任命,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预算和商业计划的准备和执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都由首席执行官全权负责,同时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需向天齐锂业任命的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对控制权的补充规定,“(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判断控制权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天齐锂业能任命TLEA的关键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投资者基于财务投资考虑任命首席财务官,但首席财务官仍然需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因此实质上天齐锂业能够控制TLEA的管理层。

3、TLEA业务上对于天齐锂业的依赖

1)天齐锂业作为控股股东享有的锂精矿购买权

交易完成后,文菲尔德的51%股权由TLEA持有,对泰利森锂精矿的承销协议主体将由Tianqi UK Limited变更为TLEA。同时天齐锂业将与TLEA签署锂精矿供应协议,明确TLEA从泰利森购买的锂精矿优先满足TLK需求,剩余量满足天齐锂业国内工厂和代加工需求,投资者不享有锂精矿购买权。根据锂精矿供应协议,如果天齐锂业失去对TLEA的控股权,将终止TLEA与天齐锂业之间的锂精矿供应协议。锂精矿采购权体现了天齐锂业作为TLEA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也实质上保障了天齐锂业拥有的锂精矿采购权。

2)TLEA经营活动对天齐锂业的依赖

交易完成后,TLEA的经营和运营以及员工无重大变动。TLEA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天齐锂业在澳大利亚TLA及TLK子公司的前任员工,同时TLEA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天齐锂业在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的调试方案和生产工艺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根据拟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天齐锂业将为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是澳大利亚首家锂下游加工厂,因此在这方面需要依赖天齐锂业的锂加工厂生产运营经验和专业技术。

综上所述,天齐锂业将提供锂化工厂调试工艺和生产运营的技术支持,并协助TLEA进行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的调试、调试和运营,而投资者无法提供类似的支持。

TLEA对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泰利森、对TLK的控制分析详见后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对控制权的补充规定第(四)条:“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

因此TLEA的业务对天齐锂业有很大的依赖,天齐锂业可以通过业务依赖加强对TLEA的控制;而投资者主要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实现投资收益、极端情况下以转让股权实现收益,同时投资者无权采购锂精矿,对TLEA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层面干预较小,TLEA及投资者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天齐锂业管理团队、员工及其技术支持活动。

4、IGO对TLEA投资的公告披露口径和会计处理口径

根据IGO对于本次交易公告的披露,IGO明确对TLEA的投资为“无控制权”的股权投资(non-controlling interest)。

根据与IGO财务总监的邮件确认函,IGO明确对TLEA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为“联营企业”(an associate)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